

#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合法有效。我们对公司聘任事宜表示赞成。

特此意见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杨之曙、朱龙、郑石桥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